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4〕166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4年11月19日

西安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规定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规定所称接收，是指我校对报考本校的具有免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部、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院（部）相关负责人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荐及接收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各院（部）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及接收工作。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章 推 荐

第六条 健全推免生名额分配机制，学校依据各院（部）学科学位点发展情况、科学研究情况、导师情况，结合往年推免生工作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各院（部）推免生名额。

第七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我校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大学本科阶段成绩优秀，无补考或重学记录。本科阶段所有科目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本专业前 40%。

（七）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必须有一名本校本专业的教授（在职在岗研究生导师）推荐，一名教授只能推荐一名学生。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的教授（在职在岗研究生导师）联名推荐，可不受综合排名和课程成绩限制。

在制定综合评价体系时，可对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予以适当考虑。但具备这些特长者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学生所在院（部）推荐工作小组须按本院（部）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查，并对学生有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

第九条 我校推荐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于每年推荐工作启动前制订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各院（部）根据学校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制订本单位年度推荐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部审核后向本院（部）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属院（部）提交申请，填写《西安石油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教授推荐信、相应证书、成绩单等证明材料（教授推荐信原件及复印件、英语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学术成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各院(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本单位年度推荐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测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在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部。

(四)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院(部)推荐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审定,并将审定通过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研究生部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将公示无异议的符合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报省招办审核备案。

第十条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第三章 接 收

第十一条 我校对拟接收的推免生数量按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各招生专业均留出一定名额招收统考生,学校接收推免生数量不超过当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规模的 50%。

第十二条 我校接收推免生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祖国科学事业献身精神且有科研潜力,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有理想,有抱负,刻苦学习,勤于思考,有创新意识,身体健康。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占用其本科就读学校的推荐

免试指标。

第十三条 我校接收推免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填报志愿。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期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对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二）资格审查和通知复试。研究生部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查,并向申请者发出复试通知。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复试。

（三）组织复试。复试工作由我校各相关院（部）具体组织实施。考生在复试时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复印件。

（四）体检。申请学生在复试期间须到我校指定的医院体检，并将体检报告于复试结束前交给相关院（部）。

（五）凡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由研究生部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通知发布后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六）研究生部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拟录取名单信息报省招办审核。

第十四条 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予录取；受到处分的，取消

录取资格；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推免生推荐及接收的管理，完善对涉及推免生工作办法、程序和结果的监督。做好推免生名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的公示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推免生的培养与管理：

（一）我校为推免生单独设立高于其他新生奖学金的推免生奖学金体系。所有推免生入学第二、第三学年学业成绩合格，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均可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我校对录取的本校推免生在录取当年 12 月双选导师，由导师指导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并于本科四年级第二学期提前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

推免生在完成研究生学业的有关规定基础上可提前半年毕业。

（三）推免生具有优先进入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优先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机会，促进其更好地锻炼科研能力。

（四）推免生可优先被推荐参加由学校资助的短期国内外学术交流或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的项目。

（五）学校提倡和鼓励研究生导师推荐推免生报考我校，导师推荐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并被我校录取后，将优先由推荐的

导师指导。

第十七条 经公示确定接收的推免生按照升学列入当年就业计划。

第十八条 学校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国家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学校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第十九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在推荐推免生过程中提供不实信息的研究生导师，一经发现，记入导师不诚信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